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91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朱金保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出生于浙江省天台县，XX，小学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17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夏敏、计晓帆，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自报朱支伟，男，1974年1月11日出生于浙江省天台县，XX，初中文化，务工人员，户籍地浙江省天台县；因本案于2021年8月11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7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袁海华，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85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犯容留卖淫罪，于2021年11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晓燕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朱金保及其辩护人计晓帆、被告人朱支伟及其辩护人袁海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年底起，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伙同他人在租赁的上海市闵行区XX公路XX号XX楼经营A浴室。2018年，王某1、杨某（均已判刑）先后加入该浴室的经营，由杨某实际负责浴室的日常管理、王某1负责收银。经营期间容留卖淫人员左某某、胡某某从事卖淫活动，并收取固定比例提成。2019年11月27日20时许，民警至上址检查，查获正在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王某某、陈某某及卖淫人员左某某、胡某某，并当场抓获王某1、杨某。

2021年8月11日，被告人朱支伟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；2021年8月17日，被告人朱金保至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投案自首。到案后，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同案犯王某1、杨某（均已判刑）的供述，证人左某某、王某某、陈某某、胡某某、杜某的证言，相关辨认笔录，相关承租协议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、交易流水清单、扣押决定书、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抓获经过，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容留他人卖淫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容留卖淫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主动投案，到案后如实供述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朱金保、朱支伟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，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关于被告人朱金保的辩护人提出朱金保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的的辩护意见与本院查证的事实不符，不予采纳。关于两名被告人的辩护人均提出对被告人判处缓刑的辩护意见，本院认为，根据两名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不宜适用缓刑，故对该辩护意见，本院亦不予

采纳。对辩护人提出的其余关于被告人系初犯，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等，请求对被告人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朱金保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3月16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

）

二、被告人朱支伟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。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8月11日起至2023年3月10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

）

三、追缴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（寄）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
董莉平

书 记 员

马贝妮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